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3)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
- (4)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世忠先生（「劉先生」）因擬專注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世民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51歲，擁有逾二十年企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輕金屬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博壽（天津）冶金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曾任北京啟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總經理。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潘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潘先生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出現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當中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考慮於合適情況出現時作出適當變動。

(3)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府磊先生（「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於府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正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擔任該職務之潛在候選人。

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府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4)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48歲，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0年，彼為一名香港執業律師。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彼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之首席法律顧問。林先生曾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公司秘書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0）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擔任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托之中國委托公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查錫我先生。